

#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招鑫鸿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华夏招鑫鸿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简称:华夏招鑫鸿瑞混合,基金代码:018730(A类)、018731(C类),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,本基金自2023年10月17日起公开发售。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(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,不含募集期利息),采取“末日比例确认”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。

自2023年10月23日起,投资者可在以下3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。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流程、规则、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等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,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。本基金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([www.ChinaAMC.com](http://www.ChinaAMC.com))公示,投资者可登录查询。

销售机构名称	网址	客户服务电话
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<a href="http://www.htsc.com.cn">www.htsc.com.cn</a>	95597
2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<a href="http://www.itzq.com">www.itzq.com</a>	024-95346
3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<a href="http://www.cctgc.com.cn">www.cctgc.com.cn</a>	95399

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(400-818-6666)或登录本公司网站([www.ChinaAMC.com](http://www.ChinaAMC.com))了解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,在做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,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,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,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,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,理性判断市场,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